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本摘要根据《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五）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 2010 年 1 月 28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 | |
|------------------------|----|
| 一、 基金管理人..... | 4 |
| 二、 基金托管人..... | 7 |
| 三、 相关服务机构..... | 9 |
| 四、 基金的名称..... | 19 |
| 五、 基金的类型..... | 19 |
|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 19 |
|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 19 |
|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构建..... | 20 |
|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22 |
|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22 |
|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23 |
| 十二、 基金的业绩..... | 26 |
|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27 |
|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30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 4、法定代表人：常喆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68609600
 - 11、传真：021-33830351
 - 12、联系人：陈亮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
 - 14、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出资 5,8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
 -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
- 上述三个股东共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常喆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德国基尔大学研究生毕业。13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后赴德国学习并就职于德国石荷洲洲立银行、德国石荷洲建筑储蓄银行。回国后历任万通

企业集团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ianluca Trombi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意大利意联银行国际业务部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摩根士丹利（米兰）投资银行部总监、意大利金融机构小组主管；摩根士丹利（伦敦/米兰）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瑞士联合银行（苏黎世）金融机构小组副总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米兰）公司/战略金融服务资深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米兰）资深审计师。

Guido Masella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意大利意联银行亚太区商务拓展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意大利中央银行（罗马）国际研究处、国际金融机构部经济师；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北京）财务专员；意大利中央银行（布鲁塞尔）本地代表办事处经济师；意大利中央银行（维罗纳）银行和金融系统监管署分析师。

陈金占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成员、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总部和证券总部副经理/律师。

Barry Livett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库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籍，硕士学历。历任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分析员、国际证券咨询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td.) 咨询师、新加坡联合银行高级经理、Morgan Grenfell 亚洲区经理助理、中银国际助理董事、欧中金融服务合作项目协调员/证券部董事。

刘桓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教授。

肖微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中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

国籍，工学博士。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发行部市场营销处处长；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

刘玫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加拿大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掌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成都市政府外商投资促进中心项目经理、加拿大DESROSIERS-LOMBARDI-DOLBEC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GENERAL EASTERN TRADING 公司财务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常喆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4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马文胜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技术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陈鹏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La Trob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6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天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同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市场部总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2005年9月起，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陈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鹏先生于2010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黄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上海爱建信托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及信息技术部总监。自2005年8月起，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

王磊先生，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国籍。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月29日起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29日起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9年7月24日起任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0月29日起任投资副总监，并代为履行投资总监职责。

王海先生，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上海中技投资顾问公司项目经理、通用技术投资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资产管理部专户投资经理。2009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殷觅智（Ian Midgley）先生，于2007年1月29日至2009年7月16日期间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投资副总监王磊先生、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先生、公司研究部副总监林钟斌先生。其中公司投资副总监王磊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7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联系人：张志永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04

传真：（021）62159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 50 亿元。开业 21 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9 年 9 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2663.12 亿元，股东权益为 558.48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0.61%。今年 1 至 9 月累计实现税后利润 95.72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9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的最新排名，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124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 117 位。根据美国《福布斯》发布的 2009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综合排名第 389 位，在 307 家上榜的全球银行中排名第 62 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40 余人，平均年龄 30 岁，100% 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11 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458.24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曲中雯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139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61133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95513

网址：www.htlhq.com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正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601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4008-000-562、010-62294600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pingan.com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人代表：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联系传真：0551-2207965

客服电话：95578, 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热线：4008888666

传真：021-62566568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网址：www.gtja.com

2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网址：www.gfhfzq.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热线：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传真：010-88656290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476

网址：www.cindas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

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28-30 楼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 傅轶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傅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会计师：薛竞 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可能从中国经济以及资本市场新趋势获益的公司，在兼顾风险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理念

我们奉行积极的投资，坚持精心选股与严格的风险控制相结合。我们将重点投资于最有可能从中国经济发展新趋势和资本市场成长中受益，具有良好的公司质地和快速增长潜力，且股价相对合理、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为特点，注重挖掘基于未来趋势的企业价值。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做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并倾向于持有较多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变革新趋势的行业。股票选择层面，本基金通过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观化的定性分析、证券估值等步骤选择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资产配置方案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走向、信贷和货币的流动性状况、宏观政策动态和制度改革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报告，进行制订和调整由基金经理执行。

2、行业配置

本基金资产的行业配置在参照本基金的市场基准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的行业配比基础上，对看好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部分行业适当增加投资，对本基金看淡的行业适当减少投资。该“锁定基准，适当灵活”的被动中具有主动性的投资风格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从而积极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趋势；同时对行业投资比例增减的适度控制又可以减小本基金对市场基准的跟踪误差，从而在适度风险基础上为投资人实现优厚的回报。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遴选出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股票，其主要步骤为：

（1）客观化的定量分析

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要借助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通过损益表分析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通过资产负债表分析财务结构比率，通过现金流量表分析上市公司是否稳步发展，以及通过对特定财务指标的考察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过滤掉财务状况欠佳的公司，并试图寻找行业龙头企业。因此，在客观化的定量分析阶段，我们的分析提供了下方保护的好处。

（2）主观化的定性分析

主观化的定性分析将主要从竞争力、管理质量、增长潜力和公司治理四个方面来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定性分析，这四个方面并不是完全分开的，而是相互关联的。该阶段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发展机会，来研究公司的业务能力将如何改变以及由于此种改变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潜在回报。因此，该项分析提供了附加价值，或者说上方增长的好处。

（3）证券估值和业绩评价

基于主观和客观分析，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行业相关、时间相关）来评价一个股票的内在价值，并给出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目标价格。

本基金借鉴国际成熟市场投资经验，主要采用 GARP (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模型来选取股票，即我们寻找有坚实基础能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又被市场所低估的公司。GARP 策略与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区别在于，价值投资偏重于投资价值低估的公司，而成长投资注重于投资成长性高的公司，而 GARP 则能够弥补纯粹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不足，能尽量兼顾价值和成长。一般来说，采用 GARP 策略能够获取比纯粹价值投资更大的回报，同时能享受到比纯粹成长投资更小的风险。通过估值和风险因素的统筹，确保基金只投资于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个股，并通过以上步骤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4、债券选择

与本基金的积极股票投资策略相比，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相对保守，基金的债券资产构成以国债(含央行票据)和金融债为主，适当投资于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并主要采取久期控制和个券选择的投资策略来运作债券组合。除现券买卖外，本基金也通过债券回购、逆回购操作，帮助实现基金现金流与基金的申购、

赎回活动相匹配。

5、权证投资

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不主动买入权证，但可能因所持股票的上市公司个别行为（如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或因其他原因向股东配送等）而被动持有权证。本基金将自该权证上市交易首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卖出被动持有的各权证。本基金持有权证的比例将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经济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可以概括为：

- 1、投资研究部根据研究员提交的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和投资业绩与风险评价报告研究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政府政策、金融市场状况以及行业因素等方面后，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资产配置提案；
-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上述资产配置提案进行讨论和评价后形成资产配置决议；
- 3、投资总监与各基金经理沟通后制订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并协调和监管各基金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和股票池中个股研究报告制定基金投资组合计划；
- 5、投资决策执行；
- 6、研究部出具基金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价周报和月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追求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的

投资将以前瞻的眼光把握经济发展与市场变革的中长期趋势，努力挖掘个股与板块、行业的投资机遇。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09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144,600,685.95 | 89.90 |
| | 其中：股票 | 2,144,600,685.95 | 89.9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37,816,009.68 | 9.97 |
| 6 | 其他资产 | 3,153,443.81 | 0.13 |
| 7 | 合计 | 2,385,570,139.44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70,980,675.00 | 3.01 |
| B | 采掘业 | 213,753,234.95 | 9.06 |
| C | 制造业 | 998,126,587.30 | 42.31 |
| C0 | 其中：食品、饮料 | 100,968,917.51 | 4.28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1,989,000.00 | 0.08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81,174,602.72 | 3.44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119,668,216.05 | 5.07 |

| | | | |
|-----|----------------|------------------|-------|
| C5 | 电子 | 33,044,422.63 | 1.40 |
| C6 | 金属、非金属 | 323,705,134.96 | 13.72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326,357,123.43 | 13.83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11,112,270.00 | 0.47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106,900.00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935,200.00 | 0.04 |
| E | 建筑业 | 26,861,000.00 | 1.14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16,394,260.00 | 0.69 |
| G | 信息技术业 | 32,635,347.47 | 1.38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17,485,783.60 | 0.74 |
| I | 金融、保险业 | 623,110,380.36 | 26.41 |
| J | 房地产业 | 59,954,784.76 | 2.54 |
| K | 社会服务业 | 20,733,787.80 | 0.88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366,004.29 | 0.02 |
| M | 综合类 | 63,263,640.42 | 2.68 |
| 合计 | | 2,144,600,685.95 | 90.91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 |
|----|--------|------|-----------|----------------|-------------|
| | | | | | 净值比例 （%） |
| 1 | 600036 | 招商银行 | 6,101,244 | 110,127,454.20 | 4.67 |
| 2 | 601318 | 中国平安 | 1,955,495 | 107,728,219.55 | 4.57 |
| 3 | 601169 | 北京银行 | 3,824,083 | 73,957,765.22 | 3.13 |
| 4 | 000983 | 西山煤电 | 1,747,600 | 69,711,764.00 | 2.95 |
| 5 | 600000 | 浦发银行 | 3,099,662 | 67,231,668.78 | 2.85 |
| 6 | 600585 | 海螺水泥 | 1,299,969 | 64,816,454.34 | 2.75 |
| 7 | 000937 | 金牛能源 | 1,555,657 | 64,715,331.20 | 2.74 |
| 8 | 002041 | 登海种业 | 1,850,000 | 64,546,500.00 | 2.74 |
| 9 | 000338 | 潍柴动力 | 992,760 | 64,013,164.80 | 2.71 |
| 10 | 000651 | 格力电器 | 2,055,932 | 59,498,672.08 | 2.52 |

4、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本报告期末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083,485.8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50,329.20 |
| 5 | 应收申购款 | 19,628.8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153,443.81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

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29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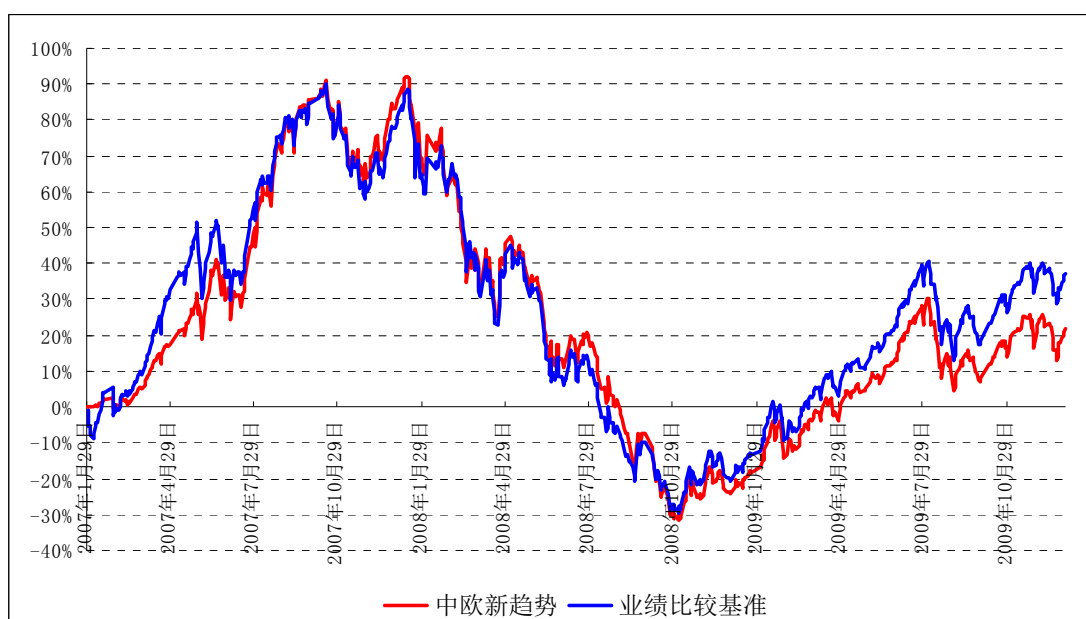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①净值增长率 |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2007.01.29—2007.12.31 | 83.22% | 1.69% | 77.57% | 1.82% | 5.65% | -0.13% |
| 2008.01.01—2008.12.31 | -58.61% | 2.47% | -55.32% | 2.42% | -3.29% | 0.05% |
| 2009.01.01—2009.12.31 | 60.40% | 1.69% | 72.91% | 1.63% | -12.51% | 0.06% |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新华富时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新华富时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1月29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当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目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
- （4）银行汇划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5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 1 款中 (3)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场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由认购申请人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单笔金额 (M) | 收费标准 |
|---------------------|-----------|
| M < 50 万元 | 1.00% |
|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 0.60% |
| 100 万 ≤ M < 1000 万元 | 0.30% |
| M ≥ 1000 万元 | 单笔 1000 元 |

(2)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 单笔金额（M） | 收费标准 |
|---------------------|-----------|
| M < 50 万元 | 1.50% |
|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 1.00% |
| 100 万 ≤ M < 1000 万元 | 0.50% |
| M ≥ 1000 万元 | 单笔 1000 元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转换费率：本基金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时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费率等在开通转换业务前 3 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收费标准 |
|---------------|-------|
| N < 1 年 | 0.50%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N ≥ 2 年 | 0 |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1日刊登的《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1、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2、更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3、更新了基金经理王磊的信息，更新了基金经理助理王海的信息，增加了历任基金经理的信息。

4、更新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二）“四、基金托管人”的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三）“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的信息。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五）“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六）“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七）“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更新了“（一）基金投资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和“（二）红利再投资”的信息。

（八）“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期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09年7月29日至2010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披露日期 |
|----|--|-----------|
| 1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2009-7-31 |
| 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2009-7-31 |
| 3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009-8-1 |
| 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公告 | 2009-8-8 |

| | | |
|----|---|------------|
| 5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2009-8-12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2009-8-12 |
| 7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2009-8-17 |
| 8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 2009-8-17 |
| 9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 2009-8-21 |
| 10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半年度报告 | 2009-8-26 |
| 11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09-8-26 |
| 1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 2009-9-5 |
| 13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 2009-9-5 |
| 14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09年第2号） | 2009-9-11 |
| 15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09年第2号） | 2009-9-11 |
| 1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 2009-9-25 |
| 17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009-9-30 |
| 18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 2009-10-16 |
| 19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2009-10-16 |
| 20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2009-10-20 |
| 21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第3季度报告 | 2009-10-27 |
| 22 | 中欧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009-10-28 |
| 23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009-10-28 |
| 2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009-11-20 |
| 25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 2009-11-26 |
| 2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 2009-11-26 |
| 27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2009-12-4 |
| 28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 2010-1-4 |

| | | |
|----|--|-----------|
| |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
| 29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010-1-13 |
| 30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 2010-1-14 |
| 31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 2010-1-15 |
| 32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 2010-1-19 |
| 33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第4季度报告 | 2010-1-22 |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3日